

辽宁省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辽宁维晨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审理的王有昌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凤劳人仲字〔2025〕272号），已作出仲裁裁决。因你单位缺席庭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裁决被申请人辽宁维晨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王有昌的劳动报酬10500元。此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凤劳人仲字〔2025〕272号仲裁裁决书，上述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2月15日



凤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凤劳人仲字〔2025〕272号

申请人：王有昌，

被申请人：辽宁维晨交通建设工程

申请人王有昌申请被申请人辽宁维晨交通建设工程劳动报酬争议案，本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予以受理，依法组成仲裁庭调查审理。2025年11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有昌到庭参加了仲裁活动，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提出答辩意见。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通过朋友介绍到被申请人处承揽的工地工作，在工地从事修道工作，申请人工作了21天，工资约定为日工资500元，因被申请人未支付我工资，故提起劳动仲裁，现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10500元。

被申请人在法定的答辩期限内既未提交答辩书，也未在开庭时到庭参加仲裁活动。

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凤城市劳动监察部门调查笔

录，证明拖欠我工资的情况。

根据以上申请人的举证，本委对证据做如下认定：

申请人提交的凤城市劳动监察部门调查笔录，可以证明相关事实，本委予以采信。

经本委查明：申请人王有昌受案外人刘国奇雇佣到被申请人辽宁维晨交通建设工程承揽的凤城市边门镇新华村、卜家村旧路改造工程工地工作，申请人的工资与案外人刘国奇约定的，约定按要求完成工作每天工资为 500 元，因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遂提起劳动仲裁。

另查明，根据凤城市劳动监察部门调查笔录中载明，刘国奇系被申请人处承揽的边门镇新华村旧路改造项目负责人。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可以认定。

本委认为：由于被申请人经合法传唤后，未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提出答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被申请人应缺席裁决。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 105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事实清楚，申请人已经付出劳动，被申请人应当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劳动报酬。申请人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对于申请人请求的工资，本委应予以支持。

根据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

标准的通知》（丹人社发〔2024〕16号）之规定，2024年5月起凤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00元。因此凤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为204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案属于追索劳动报酬，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符合终局裁决的条件，应予以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经调解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辽宁维晨交通建设工程在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王有昌的劳动报酬10500元。

此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书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书 记 员：尹美石
2068200102